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并在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鉴于此，同时根据实际情况，现将原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补充、修订及完善，并授权公司指定代表全权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 乌鲁木齐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为： 650100030002794 。
2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量】，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年12月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0,000 股，于 2017年1月5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公司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3,334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公司因…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34 万股，均为普通股。
5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一份或者多份报纸和一个网站作为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6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并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完成之日起施行。另需及时报【】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并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完成之日起施行。另需及时报 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除上述内容修订及补充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